

公務員行政中立法三讀 嚴格規定公務員行政中立

立法院院會 5 月 19 日初審通過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」，嚴格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法令執行職務，否則將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等懲戒或懲處。適用的對象除了包括行政法人董監事，另外，代表政府任私法人的董監事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政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也準用本法規定。

三讀通過的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」明訂公務員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。如果公務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到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公務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是反對的政黨、候選人編印製、散發文宣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
公務員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公務員雖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，但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，也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。公務員若違反行政中立法，將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懲處。

訂定公務員行政中立法，是為了規範公務員的行政分際，讓公務員專業行使職權。其用意『讓公務人員不會以不當運用行政資源做不公平的競爭，也讓公務員可以用公平的方式，專業行使職權。我們提供一個共同的行為法則，使公務人員可以在既定的規則之下來遵循。』

而公務員範圍包括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的有給專任人員、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的教師，公營事業具決策權者、行政法人的董監事、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的董監事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。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之外，